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章程修订前	章程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9.5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0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69.50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9 日